

115 學年度「快樂學習」實驗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背景與緣起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長期關懷與投入青少年教育發展，而「快樂學習」的推動，源自於本會董事長對自身求學經驗的深刻感受。

董事長回望自身求學經驗時，深刻感受到升學與成績所帶來的壓力，也看見許多孩子在追逐分數與升學的過程中，逐漸失去對學習的興趣與熱情。當「考試分數」成為衡量學習的重要標準時，孩子在忙於追趕課業與競爭，卻可能失去了探索興趣、認識自己，以及享受學習的機會。這段經驗也讓他開始思考：學習是否一定要伴隨壓力？如果孩子能夠在成長過程中保有好奇心，找到自己真正感興趣的事物，並從中獲得成就感與自信，或許學習可以成為一件讓人期待、甚至感到快樂的事。

因此，本會深信學習的本質不只是知識的累積，更應是一段讓孩子從自我探索中找到學習樂趣，建立自信的過程。當孩子身處安全、包容且充滿支持的環境中，透過遊戲互動、自主探索與手作實踐，便能激發內在學習動機、確立個人興趣，並主動投入深耕。

為支持學校打造能讓學生心情愉悅、盡情嘗試的學習基地，本會推動「快樂學習」實驗計畫。實驗計畫，是一項以教師為核心、學生為主體的教育創新支持計畫。教師依據學生需求，提出學習實驗構想，透過不同於傳統課堂的教學方式，引導學生在自主探索、興趣試探、實作體驗及合作互動中進行學習，並透過一段時間的實踐、觀察與調整，探索更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。

本計畫並非單純的社團、課程或設備補助，而是以「學生為核心、探索為方法、改變為目的」的教育實驗支持計畫，陪伴教師嘗試教育創新，讓快樂學習的理念在校園中萌芽。

二、計畫理念

本會所倡議的「快樂學習」，不是沒有壓力、沒有要求，也不是讓學生只做自己喜歡的事情，而是讓學生在安全、支持且具探索性的學習環境中，願意主動投入學習、勇於嘗試、允許犯錯，並在一次次實踐中建立能力與自信。因此，本計畫所追求的「快樂」，指的是孩子在自主、探索、實作與成長的過程中，感受到興趣、成就與自我實現所產生的學習經驗。

透過快樂學習計畫，希望讓孩子達到以下幾點：

1. 自主探索：學生在教師引導與支持下，擁有選擇、提問、嘗試、表達及發現的機會。
2. 興趣試探：從嘗試與體驗中發現自己的興趣與可能性。
3. 實作體驗：透過動手做、實際操作與真實情境累積學習經驗。
4. 合作互動：透過同儕合作與互動，培養表達、溝通與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5. 嘗試與成長：允許犯錯、修正與重新嘗試，逐步建立自信與學習動機。

教師可依學校課程規劃及學生需求，將本計畫融入不同學習場域。惟無論採何種形式，皆應以學生的自主探索、興趣試探、實作體驗及學習成長為核心，提出具體且具實驗性的學習規劃，不得僅以既有社團活動或例行性課程內容申請補助。

三、計畫目的

1. 宣導快樂學習理念：引導學校重新思考「分數至上與過度競爭」之思維框架，落實適性揚才精神，探索新的學習可能。
2. 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經驗：培養學習動機，協助學生探索興趣並發現自身潛能。
3. 深化課程創新能力：強化教師於課程設計與活動規劃之專業量能，引導學生體驗探索樂趣。鼓勵教師採用創新方法與翻轉教室，讓學生主動參與學習，透過探究與互動活動，引導學生體驗探索樂趣並培養自主思考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角色分類	單位名稱
贊助單位	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
申請單位	全台公立國民小學

五、申請對象與條件

1. 試辦區域：本計畫 115 學年度採試辦方式辦理，開放公立國民小學申請，並採區域聚焦策略，綜合考量學校需求、合作意願、計畫可行性、區域資源連結及後續

擴散效益進行評選。基金會將透過試辦累積實務經驗與成果案例，逐步建立可行的推動模式，作為未來擴大辦理之基礎。

2. 申請對象：優先遴選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：

- 校長認同「快樂學習」教育理念，願意支持校內教師創新教學。
- 學校願意配合基金會辦理訪視、成果分享及效益評估。
- 指定行政窗口協助計畫執行與成果彙整。

3. 實施主體：以校內教師為主要提案及執行者，由教師依學生需求提出快樂學習實驗構想，並由校長帶動青年教師共同投入實踐。

六、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

（一）推動方式

第一階段：申請與審查

- 學校提出計畫及實驗構想
- 本會進行計畫審查

第二階段：計畫執行

- 學校執行實驗計畫
- 本會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入校訪視，了解計畫推動情形。
- 計畫結束後繳交簡要成果紀錄及成果影片

（二）計畫期程

本計畫採「先探索、再深化」之推動方式，原則上以一學年為一期，實際執行期程依本會年度申請及核定時程辦理。

115 學年度為計畫試辦階段，自 115 年 10 月起開始推動，透過課程實踐、執行交流與成果檢討，累積推動經驗並建立適合校本發展之模式。

有意願續辦之學校，得依 115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經驗，提出 116 學年度計畫，說明延續推動、深化發展及調整內容，逐步建立學校具特色之「快樂學習」實施模式。

時程	階段	主要工作
----	----	------

2026/09/14－9/30	計畫申請	學校提交計畫書，說明實施對象、課程內容及推動方式。
2026/10/01－10/07	計畫審查	基金會辦理計畫審查與核定。
2026/10/08－10/30	核定準備	通知核定結果、完成請款及經費撥付。
2026/10/12-2027/06/30	計畫執行	推動課程並辦理入校訪視。
2027/07/30 前	成果繳交	繳交簡要成果報告及成果影片。

七、經費補助與核撥方式

1. **補助額度：**以一學年為一期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，學校得依實際計畫需求編列完整預算並提出申請；本會將依計畫理念、計畫內容、執行規模、預算需求及整體效益等項目綜合評估後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2. **經費用途：**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支持「學生快樂學習、自主探索」之學習實踐，補助項目包含：
 - 師資費
 - 教材及教學材料費
 - 課程器材費
 - 場域及體驗活動費
 - 交通費
 - 學生作品及成果製作費
 - 其他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必要支出
3. **撥款機制：**採各期一次全額撥付制，於計畫審查核定後由學校提供捐款收據，基金會直接撥付至學校專戶或指定帳戶。

八、成果與效益評估

(一)成果紀錄

1. **成果報告：**學校提供簡要成果紀錄，分享實施內容、學生參與情形、學習改變及經費執行情形。
2. **成果影片：**提供一支 3 分鐘以內成果影片，形式不限，以真實呈現計畫執行及學生學習情形為主，手機拍攝及簡單剪輯即可，不要求專業製作。可包含：
 - 活動或課程紀錄
 - 學生實際學習片段
 - 活動成果
 - 心得分享
3. **繳交期限：**2027 年 7 月 30 日前繳交至聯絡信箱。

(二)效益評估

基金會將提供統一評估工具，建議於計畫開始及結束時進行前、後測，了解學生學習改變。

學生學習效益檢測面向包含：

- **學習興趣：**是否更願意參與課程、投入新的學習活動
- **主動探索：**是否更願意提問、主動完成任務、嘗試不同方法解決問題。
- **合作互動：**是否更願意與同學合作、分享想法及共同完成任務。

基金會將依據各校成果，彙整學生改變案例及教學經驗，建立「快樂學習」教學模型，作為未來推廣與深化之參考。

九、申請流程與送件方式

1. **申請文件：**繳交「快樂學習實驗計畫申請書」。
2. **送件方式：**請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，採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基金會。
3. **聯絡資訊：**詳見下方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**贊助標示：**獲選補助之學校，於辦理相關課程、講座或成果活動時，須於文宣及海報標示「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」為贊助單位。
2. **成果推廣：**本會將視計畫成果及推廣需要，邀請獲選學校參與專訪、成果分享或案例推廣等活動。相關照片、影片及學生作品之使用，應依相關法規及校方規定

辦理，取得必要之授權，並同意授權本會於公益教育及成果推廣用途使用相關素材。

3. **權利保留：**計畫中須註記：申請人向本會提出計畫申請，本會保留最終審查與核定之權限，並得依申請內容及推動需要，調整、駁回或取消補助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如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：

1. **聯絡人：**林睿哲 專員
2. **聯絡電話：**02-2308-0608
3. **聯絡信箱：**lrz@grandvision.org.tw
4. **聯絡地址：**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(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)